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職缺及工作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汽車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1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1. 如實作成績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 2. 聘任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自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止。

二、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personnel.kl2ea.gov.tw/tsn>)。
3. 104 人力銀行 (<http://www.104.com.tw/>)。
4. 本校網站 (<http://www.youth.t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及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 3 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有關曾從事與本次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及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之認定，其年資採計至 115 年 6 月 10 止，並應檢附「專業及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

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正本備驗，其證明文件格式，請參照簡章後附之附件：

1.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時間起迄年月日)

2.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請影印乙份，並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5年5月20日(三)起至115年6月8日(一)下午4點止。

二、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攜帶下列規定證件正本備驗外，並影份乙份繳交：

1.1、報名表及簡歷表。

1.2、身分證。

1.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4、專業證照。

1.5、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1.6、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證明書及勞工保險證明。

1.7、切結書。

2. 報名地點：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 青年高中 人事室。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1. 甄選日期：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2. 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3. 報到時間：於教師甄試當日上午8點30分前完成報到。

4. 報到手續：

4.1、攜帶正本身身分證核對身分。

4.2、繳交報名費500元整，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方式：

1、第一階段：以「文件審核」篩選。

2、第二階段：「口試」、「試教」、「專業實作」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時間：

科別	考試項目			教材、版本及範圍		備註
	口試	試教	專業			
汽車科	30%	35%	35%	試教	板書、引擎原理、底盤原理(台科大出版社)	教師專長需求： 汽車修護乙級證照
				專業	引擎試教台 汽車美容	

3、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為10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4、試教、口試、專業實作時應試者經3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5、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1.專業實作 2.試教 3.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捌、甄試總成績造具名冊，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

玖、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個別通知。

壹拾、 成績複查：

- 1、 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通知複查結果。
-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技術教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壹、 本次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壹拾貳、 錄取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必須協助執行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專題製作、暨（藝）能競賽選手訓練、科展等相關課程之指導工作，不得拒絕。

壹拾參、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肆、 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伍、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

壹拾陸、 聯絡方式：

- 1、 諮詢電話：04-24963333 # 125 人事室 林小姐。
- 2、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 3、 電子郵件信箱：s93332026@gm.youth.tc.edu.tw

壹拾柒、 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

壹拾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教評會議決後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汽車科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現在地址：			身心障礙 手 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永久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 項	畢業學校	系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合格 教師 證書	類別	科別	證書字號	技術 證照 證書	類別	級別	證書字號			
現職 及 經歷	服務機關或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迄年月日		備註			
報 考 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證照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知		
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 (無則免填) 師資培育中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請自行勾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及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實務工作資歷採計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止	部門名稱/人數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證明 （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工作時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工作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育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游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服務證明書

(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重點概述)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			

證明機構 (全銜) :

執照字號 :

機構地址 :

聯絡電話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應貴校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

切結事項如下：

- 1、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2. 冒名頂替者。
 3.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4.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5.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6.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2、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專業及技術教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考試科別		准考證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申請成績複查，請依本次甄選簡章所定時間，填具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時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19 號解釋）。					

.....請.....勿.....撕.....開.....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通知書					
應考人		考試科別		准考證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本校查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註： 1、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2、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19 號解釋摘錄：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 23 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					